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英大信托-东富1号债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信托-东富1号债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 交易概述

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认购了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的英大信托-东富1号债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受让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的富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兴1号”）和瑞源东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源东福”）所发放的3笔委托贷款的债权收益权。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3笔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兴1号于2013年11月6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放3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并购杭州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城山语间项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杭州办事处就该定向资管计划委托贷款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出具远期金融不良债权收购承诺函；

2、富兴1号于2013年12月25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时代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3亿元委托贷款，用于时代中天项目内外部装修及设备安装。东方资产北京办事处就该定向资管计划委托贷款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出具远期金融不良债权收购承诺函；

3、瑞源东福于2014年1月22日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向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发放6亿元委托贷款，用于支付哈尔滨银泰城13号地尾款及9号地开发。东方资产哈尔滨办事处就该定向资管计划委托贷款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出具远期金融不良债权收购承诺函。

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



注：定管计划1.2是指富兴1号和瑞源东福；

 银行1.2.3是指3笔委贷的银行，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17个月，总规模为12亿元，其中优先级11.7亿元，预期收益率6.9%，由本公司认购；劣后级0.3亿元，由富兴1号、瑞源东福的委托人—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宝实”）认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对本信托计划优先级的评级结果为AAA级。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信托计划包括以下关联交易方：1、富兴1号和瑞源东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东兴证券是东方资产控股的公司；2、委托人东富宝实的GP—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是东方资产控制的公司；3、东方资产授权相关办事处为3笔委托贷款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出具远期金融不良债权收购承诺函。

鉴于东方资产是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东方资产相关办事处为3笔委托贷款提供远期不良金融债权收购服务。东方资产成立于1999年10月27日，是财政部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在全国26个中心城市设有25家办事处和1家经营部。东方资产是全国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以不良资产经营和非银行金融服务为主业，是具有较强投行功能和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截止2013年末，东方资产总资产约2386.51亿元，净资产约293.10亿元。2013年度，东方资产的营业收入达到约458.99亿元，净利润约43.74亿元。

在本次交易中，东富宝实是富兴1号和瑞源东福两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也将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东富宝实为有限合伙企业，GP为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由东方资产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负责管理）；LP为外部资金方，并不参与管理与项目筛选。东方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搭建东富宝实这一资金渠道是为了帮助办事处解决在项目落实资金方面的问题。东富宝实现有规模为83.5亿元。

在本次交易中东兴证券担任富兴1号和瑞源东福两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东兴证券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东方资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4亿，控股股东为东方资产，持股比例74.85%。东兴证券属于证监会评定的A类A级券商，具备资产管理、投行、债权承销、经纪业务等多项资格。截至2013年底，东兴证券的总资产为216.76亿元，净资产为60.5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34亿元，实现净利润6.68亿元。

1.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1. 定价依据

本信托计划发行总规模为12亿元，其中优先级11.7亿元，期限为17个月，预期收益率6.9%，评级为AAA。近期资本市场上相近期限的AAA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收益率一般在5%左右，本信托计划优先级的收益率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溢价，处于合理的水平。同时，市场上近期发行的AAA级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率一般在6%-7%之间,且期限较长，本信托计划定价略有优势，处于公允范围之内；此外，市场上基于东方资产信用的融资品种中，2013年新华资产发行的东方资产项目资产支持计划，10年期，收益率为6.80%；华宝信托最近发行的东方资产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计划，10年期的收益率为6.7%；相比而言，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优势，定价较为公允，收益率处于合理水平。

1.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 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以12亿元受让东兴证券发行的富兴1号和瑞源东福所发放的3笔委托贷款的债权收益权，该债权收益权的年利率为7%。本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即本公司）的预期收益率为6.9%，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 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将12亿元债权收益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即富兴1号和瑞源东福）的托管银行账户。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为：

1. 本信托计划已合法成立且已募足进行债权收益权交易所需的全部资金；
2. 如果交易文件的签署或交易文件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各方获得相关政府机构、其它第三方或其内部机构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各方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3. 受让方（本信托计划）已完成或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对转让方、标的债权的尽职调查；
4. 各方没有发生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受让方向转让方受让债权收益权。

生效时间：2014年8月22日。

履行期限：2014年8月22日至2016年1月22日。

1.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同意投资本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1.7亿元，期限为17个月，预期收益率为6.9%。

1.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10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4人，其中陈景耀董事委托吴国栋董事，曹军董事委托李迎春董事，宁静董事委托刘显龙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华财险投资英大信托-东富1号债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中华财险投资英大信托-东富1号债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1.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